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終止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內容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當中本集團以總代價24,000,000港元，自賣方收購信立農副產品、信立實業及信立物流之8%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即時生效的終止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向本集團退還9,800,000港元，其後，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賣方與本集團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承擔均獲解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公佈」），內容關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當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imsight以總代價24,000,000港元，自蔡雪芳女士（「賣方」）收購信立農副產品、信立實業及信立物流之8%股權（「收購」）。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即時生效的協議以終止收購（「終止協議」）。賣方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向本集團退還9,800,000港元，其後，於簽訂終止協議後，賣方與本集團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責任及承擔均獲解除。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首期代價（「首期款項」），即12,000,000港元，須於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餘額12,000,000港元則須於以下各項達成後兩個月內支付：(i) 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獲本集團滿意之證明文件，證明信立農副產品、信立實業及信立物流均可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及(ii) 信立集團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大嶺山之農產品分銷中心所在地不少於300畝之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本公佈日期，按照本公司之可用資料，上述有關收購之條件均未達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上述有關收購之條件未能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合約期間」）達成，本集團有權在其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賣方須於本集團發出終止通知後14日內，向本集團退回首期款項連同應計利息。然而，股權轉讓協議內並無載列於合約期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之特定條款。於合約期間終止之退款條款包括(i) 退款金額；(ii) 退款日期；及(iii) 首期款項之利息，均須待賣方與本集團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於合約期間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以下各項(i) 賣方之退款9,800,000港元；(ii) 9,800,000港元之退款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iii) 本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利息，均已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 本集團提早撤回股權轉讓協議；及(ii) 於終止協議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本集團將因是項終止獲取所得款項約12,900,000港元，其中(i) 9,800,000港元將由賣方退還；及(ii) 3,100,000港元股息分派已由賣方就於合約期間信立農副產品、信立實業及信立物流8%股權之應佔部分支付。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包括所得款項12,9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之退款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隨著本集團推行集中香港資源及專注現有中西醫藥與健康產品業務之業務計劃，本集團決定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之所得款項約為12,9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用於預期能改善盈利能力、維持增長動力及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而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或項目。

\* 僅供識別

經參考以上各項後，董事會認為(i)訂立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或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構成任何影響；及(ii)終止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鄧清河、陳振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袁致才、蕭文豪及曹永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